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61號

債 權 人 DUA逢甲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紀欣妤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鍾明潔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異動索引(須有權利人姓名全名)，並請提出債務人鍾明潔(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